#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農業生產機具暨資材補助要點

107年5月25日桃區代議事字第1070000147號審議通過107年6月4日高市桃區農觀字第10730719200號函頒布108年1月31日桃區代議事字第1080000036號修正審議通過108年2月14日高市桃區農觀字第10830198200號公告109年1月6日高市桃區代議字第1090000004號修正審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:為本區農業繁榮農村經濟,減輕農民生產成本,增進經營效益,提高農產品產值,達成富麗農村為目的,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「農業」係指從事農林漁牧業、休閒農業、生態保育、綠美化環境、 農業生產、農產加工及其他農業相關產業。

## 三、補助對象及條件:

- (一)本區轄內經主管機關立案之合作社、產銷班及設籍本區六個月之農民。
- (二)需合法土地、使用並繼續經營之農牧用地。
- (三)最近二年內曾接受本所補助購買農業生產機具、農業灌溉設施及資材補助之團 體及農民,不得再申請。
- (四)每戶補助限申請一項。

#### 四、補助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:

- (一)申請時須檢附申請書、土地登記謄本(土地所有權狀,土地為租賃者檢附土地租賃契約書)、戶籍謄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印章、金融帳戶存摺影本、估價單及團體另須檢附核准設立証明文件(含社、班員核定資料)。
- (二)購置時應向廠商索取發票及出廠證明,發票正面應同時記載抬頭寫上申請人 姓

名、所購機具之農機廠牌、型式、引擎號碼及本機號碼。驗收時農戶必須持發票、出廠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,連同機具、設備或資材至指定地點辦理驗收, 資料不齊或記載不完整者,視同未驗收,未經驗收合格者不予補助。

(三)補助案經書面通知核定後,即可購置,於指定之日期備齊相關證件連同購買項

目攜至指定之地點辦理驗收,未於指定之日期完成驗收者,應自行至本所辦理,並繳交發票正本與出廠證影本。俟全部完成驗收並彙計可補助金額後撥入 所提供之帳戶內。

#### 五、本要點補助種類:

(一)農業生產機具補助:購製小型農機具,以新購設置與其經營農產所需使用之小

型機具或設備為主。

(二)農業灌溉設施及資材補助:有機肥料(有機質肥料須為依農糧署有機農業商品

化資材品牌推薦作業規範網上推薦,並列入年度計畫補助品牌者)、蓄水池、 澆灌設施、種植愛玉水泥柱及其他農事資材。

### 六、補助額度:

(一)本區經主管機關立案之合作社、產銷班:單項補助 2/3,一案最高補助上限金額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
- (二)設籍本區六個月之農民:農業生產機具一案補助1/2,最高補助上限金額新台
  - 幣壹萬伍仟元整。農業灌溉設施及資材補助一案補助 1/2 , 最高補助上限金額 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  - (三)若總申請案超過年度計畫編列預算時,則以本所所編列預算金額按補助比例 調整平分補助之。
- 七、受理期間:實行前另行公告,逾期則不再受理。
- 八、受理單位:本補助案之審查,由業務承辦單位辦理,審查其各項文件是否完備, 並依據計畫審查表據,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,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 對象審查結果。
- 九、該年度其他專案計畫、補助計畫及設備經其他單位核定補助者,同一機種(具)不得重複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十、凡接受本所補助之各項資材,均須依計畫愛惜使用,補助產銷班應盡輔導合理使 用責任,如有轉售或其他不當行為者,即列為停止補助對象,5年內不得再行申 請,並追回其補助金額。
- 十一、本補助經費由本所編列之農產推廣-獎補助費項下支應,以本所年度預算酌編, 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,計畫須於下年度視年度編列之預算額度狀況重新提出申 請。
- 十二、本辦法奉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,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。